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秀琴

電話：02-85901219

電子信箱：chenhsc@mail.cla.
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(三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70130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高雄縣政府來函

主旨：所詢雇主因受僱者懷孕而終止勞動契約適用性別工作平等
法第11條規定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12月17日府勞動字第0960275656號函。
- 二、查依法條結構通常先作原則性規範，後再作特殊性規範。
以此觀之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係
針對雇主終止契約所為之原則性及特殊性規範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2項後段規定「亦不得以其
為解僱之理由」，所稱「其」係指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
分娩或育兒之情事。亦即雇主不得以受僱者有結婚、懷
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，而予以解僱。故雇主若因受僱者
懷孕而終止勞動契約，即屬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
2項規定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
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
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
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
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
處、本會勞動條件處(三科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

王如玄

第1頁 共1頁